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國青年救國團高雄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89 號  
聯 絡 人：李介斌先生  
聯絡電話：07-9765338 轉 253  
傳 真：07-2163210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111 青高市(服)字第 119 號

密等：普通

附件：112 年中國青年救國團青年獎章授獎辦法

主旨：檢送本團辦理 112 年中國青年救國團青年獎章授獎辦法（如附件），  
敬請 惠予推薦優秀人選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團為獎勵青年優良德行與傑出成就，表揚青年對國家社會之重大貢獻，謹辦理本授獎活動。
- 二、敬請 貴單位踴躍推薦優秀人選參加，並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備審資料寄至高雄市救國團服務組李介斌先生收，以利彙整。
- 三、評選結果將於 112 年 3 月公布，並邀請當選人出席頒獎典禮。
- 四、推薦表可自行複印使用或救國團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yc.org.tw/>)網頁下載電子檔。
- 五、本會服務組聯絡人：李介斌先生，電話：07-9765338 轉 253。

信箱：s150417@cyc.tw

正本：本市各機關、團體、社團、學校

副本：本會指導委員會、高雄市各區團委會、工商青年社會服務隊、真善美聯誼會

主任委員 楊煜德

## 中華民國 112 年中國青年救國團青年獎章授獎辦法

一、宗旨：獎勵青年優良德行與傑出成就，表揚青年對國家社會之重大貢獻。

二、候選人條件：

國籍：中華民國國民，須居住國內者，及海外華裔青年。

年齡：13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67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，以身分證為準）。

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申請類別：凡具有下列優良品蹟之一，足資青年範式者，得依據規定頒授青年獎章。

（一）忠孝仁愛：青年於本職或其它公共服務領域盡心竭力，展現實踐品格價值及追求生命志業之決心毅力，卓然有成且堪為典範，足資褒揚者。

（二）運動競技：青年投注正當體育強身運動，克服困難突破挑戰爭取佳績，堪為運動員典範，或於體育相關領域發揮重大影響力，足資褒揚者。

（三）學術拔萃：青年於學術領域潛心投注倍大心力，突破困難挑戰勤奮學習研究，具重要正向暨創新成績、著作、發明等榮獲表揚肯定，足資褒揚者。

（四）公益利他：青年於社會服務領域熱心公益奉獻愛心，廣結資源並能產生社會影響力，有助社會祥和、團結、發展、進步，足資褒揚者。

（五）國際爭光：青年參與國際性各類競賽、推動國際性正面議題或榮任國際性重要活動要職，提高中華民國之正向國際能見度，足資褒揚者。

（六）創新創意：青年於本職學能之內，或社會傳統固有領域以外，發揮創新精神另批蹊徑，對社會及人群產生開創性之進步與發展影響力，足資褒揚者。

（七）文化藝術：青年於文化及藝術領域投注熱血與心力，能展現個人優異成就、發揚文化能量或影響力、盡心維護及傳承傳統

文化資產，或積極開創嶄新文化風貌等，足資褒揚者。

(八)永續發展：青年致力於尋求永續發展問題解決方案，為社會與環境開創正面啟發與貢獻，賦予社會與環境正面影響，足資褒揚者。

(九)基層奉獻：青年能於士、農、工、商、軍、公、教、警等社會基層崗位奉獻心力，充分展現基層價值，展現青年熱血與能量，發揮正向影響力，足資褒揚者。

(十)海外成就：海外華裔青年於海外各類領域中積極進取，發揚中華文化傳統精神，勇敢面對困境與挑戰勤奮不懈，著有佳績或獲得肯定，足資褒揚者。

#### 四、推薦辦法：

(一)各機關團體、學校或個人均得依據本辦法向高雄市團委會推薦候選人。本會聯絡人：李介斌先生，電話：07-9765338轉253，電子信箱：sl50417@cyc.tw。

(二)推薦時請填用規定之推薦表，除填寫申請類別、優良具體事蹟及推薦單位(人)綜合意見外並請檢具有關證明資料文件(影本)。

(三)請附候選人自傳一篇(以A4紙張橫打列印，以一千字為限)，內容包括學、經歷、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。

(四)請附候選人優喜事蹟之有關照片兩張。

(五)各候選人僅能「擇一類別」參與選拔且三年內獲選十大傑出青年或十大傑出女青年者，不得提出申請以示公平。

五、推薦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2月30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六、評審：由救國團總團部邀請專家、學者及社會賢達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辦理初審、複審、決審，以評定各類得獎人選。

七、評審與公佈：預計於112年3月下旬召開記者會公佈得獎人名單。

八、表揚：當選之青年獎章得獎人，由總團部透過大眾傳播媒體，向社會介紹表揚，並編印專刊，介紹傑出成就與優喜事蹟。

九、頒獎：當選人將在112年3月慶祝青年節活動中隆重接受獎章、獎座與當選證書。

十、附記：青年獎章除在推薦期間按規定辦理評審外，如發現有特殊優良德行與傑出成就，並對國家具有重大貢獻者，本團得主動遴選，經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頒授獎章。

# 112年中國青年救國團青年獎章候選人推薦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候選人姓名		性別	男 女	籍貫	省 縣 市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2吋正面半身 照片乙張		
e-mail										
申請類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服務單位及職稱或就讀學校科系年級					
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地址	縣	鄉鎮	村	路	段	巷	弄	號	樓	電話
本人通訊處	縣	鄉鎮	村	路	段	巷	弄	號	樓	電話
學歷	學校名稱	院系科別	修起	迄	年 月	畢業	年 月	服務機關團體	職稱	起迄年月
			年 月	至	年 月	止	止			
			年 月	至	年 月	止	止			
			年 月	至	年 月	止	止			
			年 月	至	年 月	止	止			
著作發明	名稱	日期	登記	字	號	得獎名稱	頒獎單位	日期		
		年 月 日						年 月 日		
		年 月 日						年 月 日		
		年 月 日						年 月 日		
		年 月 日						年 月 日		

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										
(本欄不敷使用，請另附頁)										
家庭狀況							推薦人	單位	綜合意見	推薦人
稱謂	姓	名	年	齡	服務單位及職稱或就讀學校科系年級					
				歲						
				歲						
				歲						
				歲						
				歲						
				歲						

(本授獎辦法可自行輸入網址 <https://goo.gl/TcYcv3> 或由救國團全球資訊網/最新消息/中華民國112年中國青年救國團青年獎章授獎辦法自行下載)。

簽章